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條文自即日實施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9、10、12、15條及新增第13、14條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
正第1、9、10、12、15條及新增第13、14條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
正第11條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
正第7條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
正第9、10、12、14條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5、
6、9、10、1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因校務發展需要擬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者，應依規定期程先行提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於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預算員額內辦理之。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除應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考核外，並應併附績效指標及成果，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績效指標由各聘任單位定之，並經該單位會議通過。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資格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案)：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通過資格條件審查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五人審查。審查結果通過(其中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兼任：除具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者，得以同等資歷審議外，其餘則比照本校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院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者，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應聘資格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標準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定之，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按本校兼任教師授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辦理升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考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並應納入契約；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